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吳聲宗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1
電子信箱：samwu1992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315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（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）一級行政暨學術單位主管人員名冊各1份，貴單位主管人員如有異動時，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所列應移交事項辦理交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管人員移交，應於交卸之日，將單位章戳或未辦或未了案件事項，移交完畢；其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，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之事項，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，並填列移交清冊，附妥各移交事項所列書面資料後陳核存查。
- 二、卸任主管移交清冊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\表單下載\移交清冊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